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豁免提前通知：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本日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 10 日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陈奇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晓毅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奇梅先生担任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吴前求先生、王庆生先生、丁焰女士、越小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徐鸿先生担任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田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

起三年；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胡远航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战略、薪酬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晓毅先生、陈奇梅先生、秦震先生、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担任，其中王晓毅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法律专业）、陈奇梅先生、陈青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法律专业）为薪酬考核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由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田峰先生担任，其中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由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王晓毅先生担任，其中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晓毅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经理人。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科长、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会长，安徽省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合肥市政协常委，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9,92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晓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奇梅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奇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5,2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陈奇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前求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从事金融、证券工作，历任合肥市兴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兴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前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8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吴前求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庆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1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庆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丁焰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4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丁焰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越小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历任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工程部经理、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越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越小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鸿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徐鸿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田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经济师，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田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307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田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远航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远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胡远航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